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罚（2026）11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来县祈乐纸业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振铭

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663355398Q

住所：惠来县岐石镇华清村马陇

2026年4月14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正在生产，锅炉正在运行，锅炉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在你单位生产主任卢文响的见证下，广东省揭阳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你单位锅炉废气排放口进行取样监测。经监测，你单位外排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浓度为 $167\text{mg}/\text{m}^3$ 、一氧化碳浓度为 $536\text{mg}/\text{m}^3$ ，分别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二氧化硫 $35\text{mg}/\text{m}^3$ ，一氧化碳 $200\text{mg}/\text{m}^3$ ）3.8倍、1.7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4月14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现场照片、录像（2026年4月14日由我局工作人员拍摄，



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 年 4 月 29 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4.《监测报告》((揭)环境监测气字(2026)第 JD260412 号)(2026 年 4 月由广东省揭阳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9 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6)1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



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3.4.1“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裁量标准，结合你单位违法情节，裁量百分值总和=裁量起点的裁量权重10%+超标因子2个裁量权重3%+排放B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裁量权重8%+超标3倍以上8倍以下裁量权重8%=29%，罚款金额=29%×100万=29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